

证券代码：838597

证券简称：基业长青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北京基业长青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4月23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4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日明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总经理对 2024 年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、团队建设、经营成果进行客观的总结、分析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对 2024 年经营情况、公司治理、重点工作的总结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 2024 年财务报告，该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核并出具了众环审字(2025)0202831 号《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北京基业长青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及《北京基业长青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实际经营情况，按照会计准则要求，编制的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经营发展计划，编制的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北京基业长青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24 年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7,792,869.69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 20,700,000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一十三条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，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上披露的《北京基业长青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5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北京基业长青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基业长青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